

致：西貢區議會  
鍾主席及各委員

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  
西貢區議會大會上提出的動議

「要求積極跟進翠林邨一帶坑渠臭味問題及釐清權責」

背景：

吾等於二月上旬接獲街坊投訴指，翠林體育館門外 15M 小巴站坑渠傳出惡臭，吾等隨即向各部門及機構反映有關情況。房屋署於二月十一日轉介個案至翠林新城管理公司。翠林新城管理公司於三月二十三回覆房屋署，表示已即時轉介個案至翠林體育館。雖然問題最終暫時解決，但亦反映了坑渠權責不清晰的問題。

吾等再於三月下旬接獲相關投訴，本人於三月二十八日通知渠務署到場跟進相關問題。渠務署確認臭味並非源自體育館外，吾等估計臭味源自體育館的污水井。因此，吾等再次轉介問題予有關部門跟進。

吾等於六月上旬接獲相關投訴，本人隨即通知有關部門，並於六月四日早上場到巡視了解有關情況。商場管理公司於當天晚上派出泵車處理有關問題。六月九日該坑渠再次滲水出現惡臭，六月十五日工人到場搶修。體育館外地下糞渠倒塌，引致長期淤塞，工人嘗試以臨時水泵將污水泵至另一個污水井。

吾等於十月十日再接獲街坊投訴，指出翠林新城地下巴士總站南端有坑渠滲水並傳出惡臭。本人到場視察並向商場方面要求派出泵車處理問題，商場雖答應有關要求，但有關問題仍未完全解決。

由於翠林邨一帶經常出現坑渠滲水及臭味問題。因此，吾等要求渠務署、環保署、房屋署、屋宇署及食環署積極協調跟進相關問題，並釐清各部門及機構之權責。

動議措辭：

「要求積極跟進翠林邨一帶坑渠臭味問題及釐清權責」

動議人： 和議人：



蔡明禧



林少忠

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

附圖 1：翠林體育館門外近 15M 小巴站



附圖 2：翠林新城地下巴士總站南端

